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交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和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浙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和主债权: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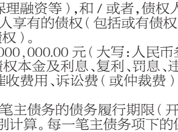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03,267,542.51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08,937,96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04,309,877.43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36,308,793.92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94,329,580.6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665,544,545.1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25,738,848.37
净利润	12,297,160.12	22,776,902.90
资产负债率	77.83%	73.32%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1,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27,131.4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27,1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9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债权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1,900,000	7.47%	2.83%	否	2025.10.16	2027年10月1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83,125,755	83,125,755	52.20%	19.79%	83,125,755	100.00%	39,455,280	51.82%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5,255,755	85,255,755	51.45%	20.30%	85,255,755	100.00%	42,163,680	52.41%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9%,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25.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45%,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参股孙公司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占山东弘方注册资本的18%),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275.84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可能与首次挂牌价格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没有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出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弘方18%股权,竞拍者竞拍成交后享有18%的权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2年开始对化妆品业务进行整合,通过积极处置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及相关低效资产,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并减少相关子公司经营恶化对公司造成的持续性不利影响。

山东弘方主要代理佰草集化妆品百货渠道、CS渠道(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销售业务。近年来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拼团购物、外卖等消费新业态和多元化发展方向,也彻底改变了传统线下渠道运营商的生存环境,山东弘方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3.54万元、-102.70万元、-104.70万元、-41.23万元。

为避免参股孙公司经营进一步恶化,及时止损,公司决定出售所持上述公司全部权益,本次资产出售旨在进一步出清化妆品业务板块低效资产,避免经营波动对公司带来持续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占山东弘方注册资本的18%),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中心的市场化选择、办理挂牌手续、挂牌转让价格调整、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山东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曲凯贤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五路177号9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王乐顺	3,300.00	64.71%	0	0
曲凯贤	882.00	17.29%	882.00	49.00%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00	18.00%	918.00	51.00%
合计	5,1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51%,2025年5月山东弘方增资扩股,王乐顺认缴山东弘方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由51%降至18%,王乐顺认缴的山东弘方注册资本金3,3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

注:本次出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弘方18%股权,竞拍者竞拍成交后享有18%的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04	1,519.71
负债总额	40.25	33.53
应收款项总额	768.05	750.10
净资产	1,528.80	1,486.18
营业收入	1,055.77	403.73
营业利润	-104.44	-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0	-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47.19	-52.59

2、山东弘方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弘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本次出售山东弘方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公司本次出售山东弘方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6、公司未向山东弘方提供担保,未提供财务资助,山东弘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公司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弘方100%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弘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9.04万元,评估价值为1,572.67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25万元,评估价值为40.2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28.8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2.42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是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规则,经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形成最终交易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待最终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弘方净资产为1,528.8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弘方1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5.18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A11-0003号),显示山东弘方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32.42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4%。

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1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75.84万元。

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18%股权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275.84万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参股孙公司股权,系持续推进化妆品业务整合、出清低效资产既定战略的重要一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牌与渠道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及时剥离经营持续承压的参股公司,有效避免其经营恶化对上市公司造成持续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资产出售将采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现尚无明确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待本次资产出售最终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3、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的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有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1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28,100股。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28,100	928,100	2026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爱玛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8.446元/股。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劳务/聘任关系或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35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3,1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8.446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1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8,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835,06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8,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82,167	-928,100	12,554,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0,766,217		850,766,217
股份合计	864,248,384	-928,100	863,320,284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10月18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电量电价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7-9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48.5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36.22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14.55%和14.56%。2026年1-9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52.1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21.2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0.21%和0.12%。

2026年7-9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17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09%。2026年1-9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45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0.29%。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7-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337.00	283.09	19.04%	335.37	281.65	19.07%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7.38	21.35	-18.59%	17.27	21.23	-18.65%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0.50	10.99	-4.46%	10.36	10.85	-4.52%
水电小计		364.88	315.43	15.68%	363.00	313.73	15.70%
天津	国投北疆	45.22	45.37	-0.32%	42.37	42.60	-0.54%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18.48	20.45	-9.64%	16.71	18.78	-11.05%
	国投钦州二电	13.95	6.53	113.58%	12.72	6.00	112.17%
福建	华夏电力	20.21	21.79	-7.26%	19.01	20.48	-7.21%
	国投湄洲湾	31.20	32.20	-3.11%	29.64	30.58	-3.08%
贵州	国投盘江	5.98	4.66	28.31%	5.43	4.21	28.99%
	贵州新源	0.46	0.42	11.22%	0.39	0.35	13.01%
浙江	舟山燃机	4.55	-	-	4.45	-	-
泰国	新源泰国	1.67	0.24	606.73%	1.42	0.20	615.73%
火电小计		141.72	131.65	7.65%	132.14	123.20	7.26%
风电		16.95	14.75	14.91%	16.43	14.37	14.29%
光伏发电		25.02	17.08	46.54%	24.65	16.78	46.93%
控股企业合计		548.57	478.91	14.55%	536.22	468.08	14.56%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1-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680.94	713.08	-4.51%	677.21	709.32	-4.53%
云南	国投大朝山	50.89	50.86	0.06%	50.61	50.57	0.08%
甘肃	国投小三峡	27.57	29.31	-5.94%	27.21	28.92	-5.91%
水电小计		759.40	793.25	-4.27%	755.03	788.81	-4.28%
天津	国投北疆	104.49	105.54	-0.99%	97.66	98.74	-1.09%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59.57	64.26	-7.31%	55.18	59.55	-7.34%
	国投钦州二电	36.57	20.93	74.76%	33.65	19.47	72.83%
福建	华夏电力	51.01	48.02	6.23%	47.93	44.96	6.60%
	国投湄洲湾	83.40	94.61	-11.85%	79.43	89.60	-11.35%
贵州	国投盘江	22.87	19.15	19.41%	20.85	17.36	20.06%
	贵州新源	1.23	1.09	13.13%	1.04	0.90	15.04%
浙江	舟山燃机	4.55	-	-	4.45	-	-
泰国	新源泰国	2.08	0.63	229.57%	1.76	0.52	235.86%
火电小计		365.77	354.23	3.26%	341.94	331.10	3.27%
风电		56.51	51.89	8.91%	55.02	50.62	8.70%
光伏发电		70.47	50.13	40.56%	69.28	49.28	40.58%
控股企业合计		1,252.15	1,249.50	0.21%	1,221.26	1,219.80	0.12%

2026年1-9月份控股企业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雅砻江水电所在流域上半年来水偏枯;小三峡水电站所在流域前三季度来水偏枯;大朝山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

2.火电发电量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广西火电企业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内部电厂间发电量同比增减分化,主要受区域内电厂统一平衡调度影响;钦州二电4号机组于2026年8月投产发电,钦州二电3号机组于2026年9月投产发电。

福建火电企业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华夏电力5号机组于2025年7月投产,装机容量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湄洲湾一期BOT项目于2025年6月末完成移交,后续不再纳入统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贵州火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贵州省社会用电量以及外送电量增加,叠加抢抓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机遇,发电量同比增加。

泰国垃圾发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泰国农垦二、安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26年8月投产发电。

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风电项目。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二、装机容量情况

公司三季度控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233.25万千瓦,其中火电新增装机223.83万千瓦、光伏新增装机8.92万千瓦、储能新增装机0.5万千瓦。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999.31万千瓦,其中水电2,130.45万千瓦、火电1,531.31万千瓦(含垃圾发电)、光伏847.86万千瓦、风电420.53万千瓦、储能69.1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6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909,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1,170,65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5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155,400股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6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0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8,909,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83,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东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6,000	96,000	2026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059、2026-066)。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28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475,17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852,666	-96,000	109,756,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5,880,346	0	815,880,346
股份合计	925,733,012	-96,000	925,637,0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